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3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A 股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焯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同意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63,060,895 元减少至 2,562,898,5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座 9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